

# 轮台新疆永和商贸有限公司“4·27”一般机械伤害 事故调查报告

2025年4月27日20时48分许，新疆永和商贸有限公司发生一起机械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56.08万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和《自治区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实施办法》有关规定。2025年4月29日，经轮台县人民政府批准，由县人民政府成立了轮台新疆永和商贸有限公司“4·27”机械伤害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对事故开展全面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勘察现场、查阅资料、询问有关人员，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和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及防范整改措施。

经调查认定，轮台新疆永和商贸有限公司“4·27”一般机械伤害事故是一起因员工闫\*星违反操作规程，擅自离开工作岗位，在未关停码垛机器人的情况下，进入码垛机器人旋转臂作业区查看设备异常情况时，被正在运行的旋转臂抓片挤压致死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一、事故基本情况

### （一）事故发生单位基本情况

新疆永和商贸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8月31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822MA78\*\*\*\*，法定代表人：陆\*平，经营范围：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砖瓦制造、砖瓦销售、建筑砌块制造，注册地：新疆巴州轮台县\*\*\*\*。该企业主要从事粘土开采、多孔砖生产销售，事故发生在多孔砖生产厂区，该生产厂区临近粘土矿，不在粘土矿矿区范围。

### （二）事故发生前生产经营情况

新疆永和商贸有限公司于2025年4月1日印发《关于任命专职安全员的决定》（永和字[2025]03号）文件，任命胡\*娜、陆\*、何\*为公司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调查核实：胡\*娜为公司兼职人员、陆\*长期不在岗。公司主要负责人何\*指定蒋\*成为砖厂厂长。企业自2024年7月15日因产品滞销停工停产，2025年4月1日至4月16日对65名员工分两批次开展了岗前安全教育培训，4月17日复工生产。

### （三）有关单位和人员的合同、劳动关系等情况

闫\*星，2025年3月20日开始就职于新疆永和商贸有限公司，任机器人操作工，负责码垛机器人的操作。

##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情况

### （一）事故发生经过

#### 1.事故发生具体经过

2025年4月27日20时28分闫\*星吃完晚饭后上夜班。

20时47分左右，修理工张\*元看到闫\*星在操作间门口过道

操作码垛机器人。

20点48分左右，李\*窕（系闫\*星妻子）在烧窑室（距离闫海星直线距离约3米）给砖垛补坯，听到设备异响，回头看到闫\*星被码垛机器人抓片挤压在布坯台上，见状立即大声呼救，修理工张\*元、买\*\*听到李\*窕“机器人压倒人了”的呼救声时，看到闫\*星已经被码垛机器人抓片挤压在布坯台上，买\*\*第一时间冲向操作间按下设备急停开关。

## 2.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时59分，公司股东、黏土矿矿长何\*向公司法定代表人陆\*平报告了事故；

21时17分，新疆永和商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陆\*平向轮台县应急管理局报告了事故情况；

22时01分，县应急管理局接报后立即向县委办公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州应急管理局应急指挥中心报告事故情况。

### （二）事故应急救援情况

4月27日20时49分，修理工买\*\*向厂长蒋\*成报告了事故；

20时52分许，蒋\*成、何\*（公司股东、黏土矿矿长）立即赶往现场救援。

20时55分，新疆永和商贸有限公司砖厂厂长蒋\*成向县人民医院拨打了120急救电话；

21时10分许，在何\*组织下，众人将闫\*星从码垛机器人抓片下解救出来，使其平躺在布坯台上；

21时20分许，轮台县人民医院救护车到达事故现场，将闫

\*星送往县人民医院救治。

22时35分，闫\*星经轮台县人民医院抢救无效死亡。

### （三）应急救援评估情况

事故发生后，砖厂厂长蒋\*成能够立即拨打120，将伤者送往医院救治；接到事故报告后，公安、应急等相关单位赶赴现场进行及时处置。

从应急处置效果上看，现场应急救援和处置科学有序，未发生次生事故。事故报告及时、客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要求，整体舆情平稳，未引发群体性社会事件，社会秩序稳定。

##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 （一）人员伤亡情况

事故共造成1人死亡。死者姓名：闫\*星，男，汉族，身份证号：371428198907\*\*\*\*，36岁，新疆永和商贸有限公司操作工，住址：山东省武城县四女寺镇\*\*\*\*。

### （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调查组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等标准和规定，核定事故直接经济损失共计156.08万元，其中：医疗费用0.08万元、丧葬及抚恤费用156万元。

## 四、事故原因和事故性质

### （一）事故发生的原因

#### 1.直接原因分析

员工闫\*星违反操作规程，擅自离开操作岗位，在未关停码垛机器人的情况下，进入码垛机器人作业区，被正在运行的码垛机器人旋转臂抓片挤压死亡，是造成该起事故的直接原因。

## 2.间接原因分析

### 新疆永和商贸有限公司

(1) 安全管理体系不健全。一是公司股东何\*指定蒋\*成为砖厂厂长，蒋\*成未参加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部门组织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未取得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资格证书。二是公司虽任命了胡\*娜、陆\*、何\*为公司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但调查发现胡\*娜为兼职人员、陆\*长期脱岗在草湖乡管理农作物，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何\*不了解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生产法定职责，4月14日至23日请假不在岗，4月23日至26日巡检均未发现任何安全问题隐患，未尽履职。未尽履职。

(2) 未按规定实施新员工岗前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公司只开展了厂级安全教育培训，未按《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对从业人员开展班组级岗前安全培训，保障从业人员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术和安全注意事项，致使员工安全意识淡薄，缺少安全防范致使违章作业。

(3) 公司安全生产操作规程不完善。码垛机器人岗位操作规程不完善，未明确操作运行期间禁止人员进入码垛机器人作业区的规定要求。码垛机器人作业区未设置运行期间禁止入内的安全警示标识。

(4) 作业现场安全管理缺失。当日20时晚班交班后，现

场安全管理人员何\*、厂长蒋\*成均离岗下班，晚班未安排安全管理人员上岗，对闫\*星未关停码垛机器人，违反操作规程擅自离开工作岗位进入运行的码垛机器人作业区查看设备的违章行为无人发现并制止。

## **（二）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轮台新疆永和商贸有限公司“4·27”一般机械伤害事故是一起因员工闫\*星违反操作规程，擅自离岗，在未关停码垛机器人的情况下，进入运行的码垛机器人作业区查看设备异常情况，造成其死亡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责任人员（1人）**

闫\*星，群众，新疆永和商贸有限公司机器人操作工，在未关停码垛机器人的情况下，违反操作规程擅自离岗，进入运行的码垛机器人作业区，对该起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之规定，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其责任。

###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 **1.对事故有关责任人的处理建议（6人）**

（1）陆\*平，群众，新疆永和商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全面负责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是企业第一责任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之规定，对该起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之规

定，建议由县应急管理局处 2024 年年收入 40%的罚款。

(2)何\*，群众，新疆永和商贸有限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黏土矿矿长，同陆\*平全面负责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是企业第一责任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对该起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建议由县应急管理局处 2024 年年收入 40%的罚款。

(3)蒋\*成，群众，新疆永和商贸有限公司多孔砖生产厂厂长，负责砖厂生产、技术、质量、安全管理工作。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第六项，第二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对该起事故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之规定，建议处 2024 年年收入 20%的罚款。

(4)陆\*，群众，新疆永和商贸有限公司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负责公司安全生产工作。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二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对该起事故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之规定，建议处 2024 年年收入 20%的罚款。

(5)何\*，群众，新疆永和商贸有限公司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负责公司安全生产工作。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第二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对该起事故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之规定，建议处 2024 年年收入 20%的罚款。

(6) 胡\*娜，群众，新疆永和商贸有限公司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负责公司安全生产工作。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第二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对该起事故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之规定，建议处 2024 年年收入 20%的罚款。

## **2.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新疆永和商贸有限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规定，建议由轮台县应急管理局处人民币 50 万元行政处罚。

### **(三) 属地政府及相关负有职责部门的处理建议**

属地人民政府、行业监管部门向轮台县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 **六、事故主要教训**

该起事故反映了新疆永和商贸有限公司员工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公司只开展了厂级安全教育培训，未按《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对从业人员开展班组级岗前安全培训；公司法定代表人陆\*平、安全管理人员陆\*未参加复工前安全教育培训，补签、代签培训记录。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未及时排查发现码垛

机器人作业区未设置运行期间禁止入内的安全警示标识、员工闫\*星违反操作规程擅自离岗进入码垛机器人作业区查看设备异常情况造成的事故风险，教训极其深刻。

##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企业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认真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完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确保从业人员有规可依、有章可循，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加强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落实。

（二）企业要按照《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实行全员培训，强化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不断提升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保障从业人员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术和安全注意事项。

（三）企业要加强设备安全管理。一是主要负责人要加大安全投入，改善安全生产条件，码垛机器人旋转臂作业区安装防护装置，设置警示标识标线，提升码垛机器人安全防护技术措施。二是要完善设备安全操作规程，在操作规程中明确作业前、作业中和作业后的相关安全事项及应急内容。三是要对码垛机器人等专业机械的操作进行系统培训。

（四）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认真分析事故原因，全面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负责制的基础上，切实加强全员、全方位、全过程的精细化管理，把安全生产责任层层落实到安全管理机构、班组和每个生产环节、每个生产岗位。一是强化安全管理人员安全

管理能力水平，配备安全管理能力与岗位相匹配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二是强化安全管理人员安全责任落实，加大巡检力度，有效遏制员工“三违”问题。三是持续深化隐患排查整治，对生产、装卸各环节的安全隐患再次进行梳理，补足安全管理漏洞。

（五）行业监管部门要组织辖区监管企业召开全县安全生产警示教育大会，用案例教育人、警醒人，不断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

（六）行业监管部门要加大监管企业巡查频次，聚焦主要负责人依法履职尽责、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强化指导服务，全面提升员工安全操作技能及应急处置能力。

（七）属地人民政府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定期开展教育培训，提高检查人员的能力素质和专业水平；加强对辖区企业的监督检查力度，督促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